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思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9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劉思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一、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二、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受騙款項新臺幣壹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3行所載「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應予補充更正為「除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2(2)、3、7所示受騙款項未提領轉匯外，其餘編號所示受騙款項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匯出時日、轉匯金額、均詳如本判決末附表所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劉思妘因此獲取新臺幣3,000元報酬。」。

01 二、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欄所載內容，應予補充更正為本判
02 決未附表所示。

03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04 (一)被告劉思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
05 1至112頁）。

06 (二)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民國114年2月6日古亭字第114000020
07 8號函暨其檢附之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見本院卷第97至1
08 01頁）。

09 (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
10 116710號函（見本院卷第95頁）。

11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15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16 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
18 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
19 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
20 判決可資參照）。

21 (一)被告劉思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23 日生效施行。

24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6 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比較刑度之輕
31 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03 有明定。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
05 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06 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為輕。

08 (三)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9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10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
11 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2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13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14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5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7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8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9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0 決可供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1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22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3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4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5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6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27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
28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
29 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
30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31 照）。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01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02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03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04 定較有利被告。

05 (四)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
13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14 (五)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將自
15 己申設之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之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
16 卷第423至424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見本院
17 審訴字卷第111至112頁），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
18 述），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規定減輕
19 其刑。另依其供稱：我只知道line綽號「陳小咪」等語（見
20 本院審訴字卷第112頁），足徵本案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
2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當無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24 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
25 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
26 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爰
0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
05 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本件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8 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良好，惟其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11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犯
12 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
13 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另考量本案部分被害人固表示願減半請
15 求，惟被告仍未與渠等達成和解；暨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16 得等犯後態度（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5頁、第110頁）；併參
17 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未婚，無扶養對
18 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3頁）暨其犯
19 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3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4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5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
29 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
30 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
31 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 一、被告因提供本案2帳戶之幫助犯行而實際獲得3,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2頁），乃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款項業據被告自動繳交，並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暨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 二、未扣案之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受騙款項14萬元，係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款項未遭提領轉匯一節，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116710號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469頁，本院卷第95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至9所示受騙款項，均係洗錢之財物。其中編號2(2)、3、7所示受騙款項未提領轉匯一節，有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65頁、第111頁、第231頁），上開款項經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均已返還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一節，有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114年2月6日古亭字第1140000208號函暨其檢附之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編號所示款項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控制，非被告掌控，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 四、被告申設之本案2帳戶，已設為警示帳戶等節，此有前揭永豐銀行函文、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偵字卷第111頁），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日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出時日 /轉匯金額（新臺幣）
1	陶靜語 （提告）	112年9月20日 09時44分02秒 /14萬元	----- （未提領/見偵字卷第469頁；本院卷第95頁）
2	何錦青 （提告）	(1)112年10月2日 ①12時11分46秒 /20萬元 ②12時40分11秒 /20萬元	112年10月2日 ①12時39分03秒 /104萬9,754元 ②14時38分37秒 /129萬0,004元
		(2) 112年10月4日 10時19分28秒 /9萬元	----- （未提領/見偵字卷第465頁；已圈存/見偵字卷第111頁、第231頁；扣除匯款手續費，已由銀行

			返還8萬9,970元與被害人何錦青/ 見本院卷第99頁)
3	賴玲玲 (提告)	112年10月4日 12時50分59秒 /10萬元	----- (未提領/見偵字卷第465頁;已 圈存/見偵字卷第111頁、第231 頁;扣除匯款手續費,已由銀行 返還9萬9,970元與被害人賴玲玲/ 見本院卷第101頁)
4	許學森 (提告)	112年10月2日 12時48分24秒 /11萬元	同編號2
5	潘士銓 (提告)	112年10月2日 ①11時10分33秒 /10萬元 ②11時12分50秒 /10萬元 ③11時17分53秒 /6萬元	同編號2
6	蔡元鈞 (提告)	112年10月2日 ①10時57分07秒 /10萬元 ②10時57分50秒 /10萬元 ③11時00分15秒 /5萬元 ④11時01分13秒 /5萬元 ⑤11時02分51秒 /20萬元	同編號2
7	李罄愈 (未提 告)	112年10月4日 10時27分31秒 /11萬5,000元	----- (未提領/見偵字卷第465頁;已 圈存/見偵字卷第111頁、第231

01

			頁；扣除匯款手續費，已由銀行返還11萬4,970元與被害人李馨愈/見本院卷第101頁)
8	陳美玉 (提告)	112年10月2日 13時56分42秒 /98萬元	同編號2
9	林昆彥 (提告)	112年10月2日 11時01分29秒 /10萬元	同編號2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2116號

被告 劉思妘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思妘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取他人財物之用，且一般民眾申辦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無向他人取得之必要，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之某日，提供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2帳戶，旋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陶靜語、何錦青、賴玲玲、許學森、潘士銓、蔡元鈞、陳美玉、林昆彥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陶靜語、何錦青、賴玲玲、許學森、潘士銓、蔡元鈞、陳美玉、林昆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思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名下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密碼及其名

		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網友「陳小咪」使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陶靜語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陶靜語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①告訴人何錦青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何錦青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庄仔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何錦青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①告訴人賴玲玲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賴玲玲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1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賴玲玲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5	①告訴人許學森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許學森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許學森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6	①告訴人潘士銓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潘士銓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3張、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潘士銓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7	①告訴人蔡元鈞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蔡元鈞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蔡元鈞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8	①被害人李罄愈於警詢時之陳述 ②被害人李罄愈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證明被害人李罄愈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9	①告訴人陳美玉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陳美玉提出之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及內頁影本、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美玉受有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0	①告訴人林昆彥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昆彥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林昆彥受有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1	本案2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不詳詐騙集團詐騙，而分別依指示匯入附表所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匯款金額至本案2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及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收受對價交付帳戶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收受對價交付帳戶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楊思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陳瑞和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6 處之。

1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被害人				
1	陶靜語 (提告)	假投資	112年9月20日 9時44分許	14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2	何錦青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2時11分許	2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2時40分許	2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4日 10時19分許	9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賴玲玲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4日 12時50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許學森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2時48分許	11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潘士銓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1時10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1時12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1時17分許	6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蔡元鈞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0時57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0時57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1時許	5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1時1分許	5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2日 11時2分許	2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李罄愈 (未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0時27分許	11萬5,000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陳美玉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98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續上頁)

01

	(提告)		13時56分許		000000000000號帳戶
9	林昆彥 (提告)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 11時1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